

政策性农业保险区级财政补助资金 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项目主管部门： 济宁高新区发展软环境保障局（城乡统筹发展局）

项 目 单 位 ： 济宁高新区发展软环境保障局（城乡统筹发展局）

2025年9月

目 录

一、项目基本情况	- 3 -
（一）项目实施背景及实施目的	- 3 -
（二）项目预算安排和安排情况	- 3 -
（三）项目主要内容和实施情况	- 4 -
（四）项目组织管理	- 5 -
二、项目绩效目标	- 5 -
（一）总体绩效目标	- 5 -
（二）2024年度绩效目标	- 6 -
三、绩效评价基本情况	- 6 -
（一）评价目的	- 7 -
（二）评价对象和范围	- 7 -
（三）评价依据	- 7 -
（四）评价原则、评价方法	- 8 -
（五）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 8 -
四、评价结论及分析	- 9 -
（一）综合评价结论及分析	- 9 -
（二）绩效分析	- 10 -
五、 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 11 -
（一）项目决策情况	- 11 -
（二）项目过程情况	- 13 -
（三）项目成本及产出情况	- 14 -
（四）项目效益情况	- 16 -

.

六、 主要经验做法 - 16 -

七、 有关建议 - 17 -

正文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实施背景及实施目的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关于乡村振兴工作要求，根据山东省畜牧兽医局、山东省财政厅等4部门《关于印发<山东省畜牧业保险实施方案>的通知》（鲁牧计财发〔2019〕11号）和山东省农业农村厅、山东省财政厅等4部门《关于调整小麦玉米保险保额费率的通知》（鲁农计财字〔2020〕65号）及山东省农业农村厅、山东省财政厅等4部门《关于调整大豆种植保险政策的通知》（鲁农计财字〔2022〕22号）和山东省财政厅、山东省农业农村厅等4部门《关于调整小麦、水稻、奶牛保险政策的通知》（鲁财金〔2023〕38号）等文件精神，加快推动我区农业保险高质量发展，不断提升农业应对自然灾害风险的能力，逐步构建市场化的畜牧业和种植业生产风险保障体系，充分发挥农业保险保障粮食安全的积极作用，保障我区农畜产品健康稳定发展。

（二）项目预算安排和安排情况

该项资金于2024年1月，由济宁高新区发展软环境保障局（城乡统筹发展局）向济宁高新区管委会申请并得到批复，计划用于政策性农业保险区级财政补助资金项目，项目主要实施内容及实施进度见表1。

表 1. 项目实施情况明细表

项目类别	项目名称	项目主要内容	2024年底项目实施进度
特定目标 类项目	政策性农业保险区级 财政补助资金	在全区全面实施政策性小麦、玉 米、大豆、畜牧农业保险	全部完成

（三）项目主要内容和实施情况

1.资金来源

济宁高新区政策性农业保险区级财政补助资金项目预算资金总额为691.27万元，其中申请财政资金为643.47万元，实际下拨财政资金为390.93万元。

2.预算分配的依据及因素

济宁高新区政策性农业保险区级财政补助资金项目依据山东省畜牧兽医局、山东省财政厅等4部门《关于印发<山东省畜牧业保险实施方案>的通知》（鲁牧计财发〔2019〕11号）和山东省农业农村厅、山东省财政厅等4部门《关于调整小麦玉米保险保额费率的通知》（鲁农计财字〔2020〕65号）及山东省农业农村厅、山东省财政厅等4部门《关于调整大豆种植保险政策的通知》（鲁农计财字〔2022〕22号）和山东省财政厅、山东省农业农村厅等4部门《关于调整小麦、水稻、奶牛保险政策的通知》（鲁财金〔2023〕38号）等文件要求的标准，确定2024年度的预算资金额及各项目的资金分配额度。

3.项目资金投入及管理

济宁高新区政策性农业保险区级财政补助资金项目2024年实际到位资金为691.27万元，区级财政资金到位691.27万元。2024年实际支出390.93万元，区级财政资金支出390.93万元，具体支付情况详见表2。

表 2. 项目预算调整及执行情况表

预算安排项目名称	年初预算 (万元)	调整后预算 (万元)	预算执行 (万元)	备注
济宁高新区政策性农业保险区级财政补助资金项目	460	691.27	390.93	
合 计	460	691.27	390.93	

(四) 项目组织管理

济宁高新区政策性农业保险区级财政补助资金项目的实施单位为济宁高新区发展软环境保障局（城乡统筹发展局），主管部门为济宁高新区发展软环境保障局（城乡统筹发展局）。

济宁高新区政策性农业保险区级财政补助资金项目由济宁高新区发展软环境保障局（城乡统筹发展局）依据有关文件审核后组织实施。

二、项目绩效目标

(一) 总体绩效目标

在全区全面实施政策性小麦、玉米、大豆、畜牧农业保险，其中政策性小麦、玉米保险农户承担20%的保费部分，全部由区财政予以承担，切实减轻农民保费负担，进一步增强农户抵御自

然灾害的能力。

（二）2024年度绩效目标

统筹各类农业保险保障，逐步在全区建立多层次农业保险体系，进一步增强了农户抵御自然灾害和价格波动风险的能力。2024年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见表3。

表3. 2024年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农业保险区级总经费	≤1127.5万
		政策性小麦保险	≤260万
		政策性玉米保险	≤477.2万
		政策性大豆保险	≤293.3
		特色种植业巨灾保险	≤4万
		政策性能繁母猪保险	≤10.86万
		政策性育肥猪保险	≤182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全区承保小麦面积	约13万亩
		全区承保玉米面积	约12万亩
	质量指标	政策性小麦保险金额	500元/亩
		政策性玉米保险金额	450元/亩
	时效指标	保险覆盖完成及时率	≥9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乡村振兴工作水平	显著提升
		乡村振兴受益村民人数	≥10万人
	可持续发展影响指标	群众政策性农业（畜牧业）水平	持续改善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众满意度	≥90%

三、绩效评价基本情况

（一）评价目的

本次评价旨在通过对济宁高新区政策性农业保险区级财政补助资金项目绩效目标实现程度进行科学、客观、公正地衡量和评判，考核济宁高新区政策性农业保险区级财政补助资金项目支出效率和补助资金发挥的效益，查找问题，分析原因，总结项目管理与执行经验，为相关部门决策、管理提供参考依据，推动建立以绩效评价结果为导向的财政资金分配与管理制度，提升财政资金科学化、精细化管理水平，为下一步的农业保险工作开展提供决策依据。

（二）评价对象和范围

本次评价的评价对象为2024年1月-2024年12月济宁高新区政策性农业保险区级财政补助资金项目区级财政资金691.27万元，评价范围包含：2024年济宁高新区政策性农业保险区级财政补助资金项目编制情况，项目数量、质量、时效等绩效目标的实现情况。

（三）评价依据

项目相关政策文件：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中共济宁市委 济宁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落实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济发〔2019〕21号）、《关于印发〈济宁市市级项目支出绩效单位自评工作规程〉和〈济宁市市级项目支出绩效财政评价和部门评价工作规程〉的通知》（济财绩〔2020〕6号）等。

（四）评价原则、评价方法

评价工作组成员与济宁高新区发展软环境保障局（城乡统筹发展局）相关工作人员进行座谈、沟通，了解被评价项目的相关情况，查阅和收集项目立项、预算安排、组织管理、绩效目标、项目完成情况和实施效果等相关基础资料，为制定工作方案提供依据。

（五）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详述前期准备、非现场评价、现场评价、综合分析、评价报告撰写等评价工作过程。

非现场评价

（1）绩效评价工作组向项目责任部门下发需要提交绩效评价资料清单，2025年8月16日开始收集相关资料，主要收集相关政策文件、业务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项目实施档案等资料。

（2）评价工作组对项目管理单位、运营单位提供的资料进行梳理，分析核实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和有效性，并汇总整理问题关键点。通过审阅项目管理制度、资金管理办法，以评价制度设计的完善性、有效性；通过审阅项目档案，以评价项目的立项、实施等情况；通过审阅财务资料，以评价项目资金支付情况。

（3）评价工作组对获取的所有项目相关文件资料进行全面分类、整理和分析，对照评价指标体系，形成非现场评价结果，同时做好资料标注，以便日后形成工作底稿，方便查阅。由项目负责人、质量审核人员对非现场评价结果进行审核，审核完成后，

形成最终的非现场评价结果。

现场评价

绩效评价工作组全员于 2025 年 8 月 20 日 8 月 25 日对项目实施情况等进行现场评价。

评价工作组现场考察项目实施情况，与项目运营人员进行座谈交流，对非现场评价时获取的资料进行复核，以确保数据资料的准确性，并现场考察项目运营情况、实施效果及满意度等。社会调查部分主要通过问卷调查方式完成，充分了解服务对象和社会公众对项目的知晓度、满意度和改进意见。

综合分析

评价工作组所有人员共同对现场评价和非现场评价情况进行梳理、汇总、分析，对项目总体情况进行综合评价，对评价的重点、难点和疑点问题进行讨论，在此基础上形成评价结论。

撰写报告

在认真梳理、研究、分析现场评价和非现场评价情况的基础上，本着依据充分、真实完整、数据准确、分析透彻、逻辑清晰、客观公正的原则，项目负责人按照规定格式撰写绩效评价报告，并提出有针对性、可行性和应用性的意见，与被评价部门单位充分交换意见，由质量审核人员审核后，形成报告。

四、评价结论及分析

（一）综合评价结论及分析

通过非现场评价及现场评价取得的信息，2024年济宁高新区

政策性农业保险区级财政补助资金项目能够按照相关政策要求，开展政策性农业保险承保等工作。通过完成种植类农业保险、母猪、育肥猪保险承保等工作，完成了相关项目的任务目标。

评价小组对2024年济宁高新区政策性农业保险区级财政补助资金项目进行了综合评价，评分结果为98.26分。评价等级为优。其中：决策类指标分值20分，得分20分；过程类指标分值20分，得分18.26分；产出类指标分值40分，得分40分；效益类指标分值20分，得分20分，详见表5。

表5. 政策性农业保险区级财政补助资金项目绩效评结果

指 标	分 值	得 分
决 策	20	20
过 程	20	18.26
产 出	40	40
效 益	20	20

（二）绩效分析

1.评价工作组对该项目所涉及的资金投入，项目产出和效益等情况进行了非现场评价，通过前期对项目相关政策法律的学习、与项目主管部位的沟通及实地调研结果，经多次修改后制定了符合该项目的绩效评价实施方案及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评价工作组在全面整理分析项目各实施单位提供的绩效目标表、政策文件、账簿凭证、管理制度、项目开展的工作总结等材料的基础上，综合分析项目决策、过程、产出和效果。

2.本次绩效评价是在项目实施单位报送资料的基础上，根据项目地域分布、资金投向、项目实施主体规模等的差异，运用现场座谈和现场勘查相结合的方法，对小麦投保面积进行现场评价，范围涵盖农业保险覆盖面、投保农户数量、出险报案处置及时率是否超过98%。针对现场勘察发现的问题，评价工作组随时与街道农业部门、农业承保单位、种植户等对象开展座谈，了解项目实施的具体细节和存在的问题，掌握第一手材料，进一步核实书面核查阶段存在的问题，发现保险理赔周期时间较长等问题。

五、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项目决策包括项目立项、绩效目标和资金投入三部分，标准分值10分，综合得分10分。具体情况见表6。

表6. 决策指标绩效评价得分表

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立项依据充分性	3	3	100%
立项程序规范性	3	3	100%
绩效目标合理性	3	3	100%
绩效指标明确性	3	3	100%
预算编制科学性	4	4	100%
资金分配合理性	4	4	100%
合 计	20	20	100%

1.立项依据充分性：分值3分，得分3分。

落实中央、省、市关于乡村振兴工作要求，根据山东省畜牧兽医局、山东省财政厅等4部门《关于印发<山东省畜牧业保险实施方案>的通知》（鲁牧计财发〔2019〕11号）和山东省农业农村厅、山东省财政厅等4部门《关于调整小麦玉米保险保额费率的通知》（鲁农计财字〔2020〕65号）及山东省农业农村厅、山东省财政厅等4部门《关于调整大豆种植保险政策的通知》（鲁农计财字〔2022〕22号）和山东省财政厅、山东省农业农村厅等4部门《关于调整小麦、水稻、奶牛保险政策的通知》（鲁财金〔2023〕38号）等文件精神，加快推动我区农业保险高质量发展，不断提升农业应对自然灾害风险的能力，逐步构建市场化的畜牧业和种植业生产风险保障体系，充分发挥农业保险保障粮食安全的积极作用，保障我区农畜产品健康稳定发展。

2.立项程序规范性：分值3分，得分3分。

经绩效评价小组检查项目立项文件资料，该项目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立项过程符合相关规定的要求，具备立项批复等程序性资料。

3.绩效目标合理性：分值3分，得分3分。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符合项目立项政策、与济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发展软环境保障局（城乡统筹发展局）的工作职责密切相关、项目的预期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4.绩效指标明确性：分值3分，得分3分。

根据济宁高新区发展软环境保障局（城乡统筹发展局）提供

的政策性农业保险区级财政补助资金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在数量、质量、时效、效益、满意度等方面设置了绩效指标。

5.预算编制科学性： 分值4分，得分4分。

依据相关文件，结合高新区实际，政策性农业保险区级财政补助资金项目预算与年度目标匹配度较高。。

6.资金分配合理性： 分值4分，得分4分。

按照我区2024年种、养殖面积确定预算资金额及各项目的资金分配额度。

（二）项目过程情况

项目过程包括资金管理和组织实施两部分，标准分值20分，综合得分9.92分。具体情况见表7。

表7.过程指标绩效评价得分表

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资金到位率	4	4	100%
预算执行率	4	2.26	56.55%
资金使用合规性	4	4	100%
管理制度健全性	4	4	100%
制度执行	4	4	100%
合计	20	18.26	91.3%

1.资金到位率： 分值4分，得4分。

严格时间节点，及时落实项目资金。农户受灾补偿资金及时发放率100%。

2.预算执行率： 分值4分，得分2.26分。

项目全年预算数691.27万元，实际全年执行数390.93万元，执行率为56.55%。

3.资金使用合规性：分值4分，得分4分。

经现场勘查及查阅相关资料，绩效评价小组未发现挤占、挪用、截留、改变资金用途情况；项目资金的使用范围、支出依据合理，项目支出符合预算要求，专款专用。资金支付程序较为规范和严谨。

4.管理制度健全性：分值4分，得分4分。

运用现场座谈和现场勘查相结合的方法，对受灾农户情况进行现场评价，未发现问题，资金管理制度健全。

5.制度执行：分值4分，得分4分。

经过现场调查，项目单位日常管理、项目的实施能够完全按照管理制度执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档案资料由专人负责保管，保管人员根据档案的内容和性质，分类别对档案进行封存保管。项目资料提供较为齐全。项目实施条件落实良好，未发现因项目实施单位组织落实不到位影响项目进度的情况，也未发现因财务监控机制不健全、财务监控措施不到位而影响财务制度的执行有效性的情况。

（三）项目成本及产出情况

项目成本指标包括经济成本指标、社会成本指标和环境成本指标。项目产出包括产出的数量指标、质量指标和时效指标，标准分值40分，综合得分40分。具体情况见表8。

表8. 产出指标绩效评价得分表

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数量指标	20	20	100%
质量指标	10	10	100%
时效指标	10	10	100%
合计	40	40	100%

1.数量指标： 分值20分， 得分20分。

（1）全区承保小麦面积： 本项得10分。

预计全区承保小麦面积13万亩，实际投保13.28万亩，完成年度绩效目标。

（2）全区承保玉米面积： 本项得10分。

预计全区承保玉米面积约12万亩，实际投保面积12.97万亩，完成年度绩效目标。

2.质量指标： 分值10分， 得分10分。

（1）政策性小麦保险金额： 本项得5分。

政策性小麦保险金额500元/亩，实际保险金额500元/亩，完成年度绩效目标。

（2）政策性玉米保险金额： 本项得5分。

政策性玉米保险金额450元/亩，实际保险金额450元/亩，完成年度绩效目标。

3.时效指标： 分值10分， 得分10分。

保险覆盖完成及时率 $\geq 95\%$ ，实际处置及时率100%，完成年度绩效目标。

（四）项目效益情况

项目效益包括产出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满意度四部分，标准分值30分，综合得分30分。具体情况见表9。

表9. 效益指标绩效评价得分表

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社会效益	7	7	100%
可持续影响	7	7	100%
满意度	6	6	100%
合计	20	20	100%

1.社会效益： 分值7分，得分7分。

经实施，我区乡村振兴工作水平显著提升，乡村振兴受益村民人数10.2万人，完成年度绩效目标。

2.可持续影响： 分值7分，得分7分。

群众政策性农业（畜牧业）水平，经实施，我区群众政策性农业（畜牧业）水平持续改善，完成年度目标。

3.满意度： 分值6分，得分6分。

投保农户满意度达到90%以上，经实施投保农户满意度达到96%，完成年度目标。

六、主要经验做法

针对极易出现的极端天气，我局高度重视，根据工作职能做好政策性保险有关工作，一是与财政部门做好沟通协调，保障预算经费；二是加大宣传推广力度，努力提高投保积极性，本着应保尽保的原则，提高保险覆盖面。三是灾情一旦发生，督促农险

承保机构快速启动勘测和理赔程序，在遵守农业保险各条例的前提下，积极采取线上、卫星遥感等信息技术手段进行查勘，简化理赔流程，发生灾情后快速开展灾情查勘定损，做好灾后理赔工作，帮助农民尽快恢复生产，减轻灾害损失。

七、有关建议

加强绩效目标事前管理，提升绩效管理的整体水平。根据国家政策，国家、省市农业保险工作部署以及年度工作任务目标，聚焦工作任务和发展目标，通过合理使用资金，提升综合监管、宣传引导、经办服务、信息化建设等农业保险保障服务能力。